

证券代码：836818

证券简称：贝恩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恩施”）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04 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额 572,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1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 10,01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20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3-15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自2021年10月18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粤开证券，之后与粤开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相应募集资金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0.89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443066371013002677007	10,010,000.00	40.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研发投入和采购原材料，支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研发投入	3,000,000.00
2	采购原材料	7,010,000.00
合计		10,01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累计发生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0.86

项目名称	累计发生额
加：本期利息收入	0.03
减：手续费	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89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	
1、研发投入	0.00
2、采购原材料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剩余金额	40.89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